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价费〔2011〕96号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我区高等院校应用性本科专业
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工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医科大学：

为了深化我区应用性本科专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应用性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应用性本科专业（含职教师资班）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为：文科类专业（不含外语、体育类专业）6000元/生·学

年；理科、外语类专业 7000 元/生·学年；工科、医学、体育类专业 75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生·学年。各校在不突破上述学费标准前提下，可根据办学条件、不同专业培养成本，并兼顾学生承受能力制定各应用性本科专业学费具体收费标准，办理《收费许可证》后执行。

实行学分制收费学校的学分收费标准由学年制收费标准乘以学制的收费总额除以总学分计算。

现行应用性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低于本文规定收费标准的，在 2012 年秋季学期以前不得提高；高于收费标准最高限的，要降至最高限以下执行。

二、招收应用性本科专业学生的高等院校，在培养应用性人才时，要增加投资，加强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建设，加大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应用性本科专业的实习、实践、实训学时数必须达到总学时数的一定比例，即文科类专业（不含外语、体育类专业）达到 35%以上，理科、外语类专业达到 40%以上，工科、医学、体育、艺术类类专业达到 45%以上。现行应用性本科专业的实习、实践、实训学时未达到以上比例的，必须整改，调整教学计划。整改期限为一学年。一学年后仍未达到以上比例的，不得按应用性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三、应用性本科专业学费属于事业性收费，请收费单位按规定到自治区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

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按有关规定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今后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新增应用性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其收费及相关事项按本规定执行。

五、本文规定从2011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收费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标准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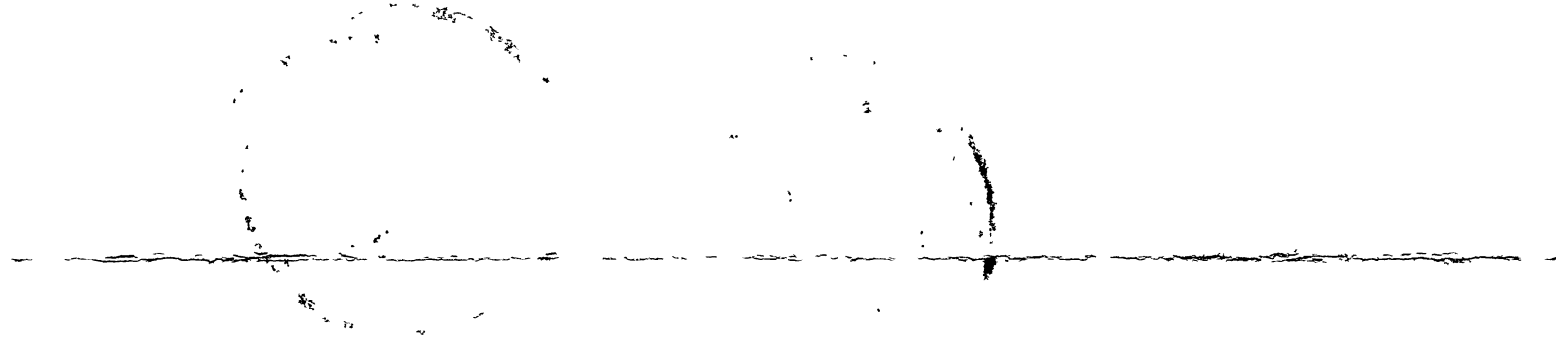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1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30份)

1

品名



品名